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27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珠江钢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江钢琴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江钢琴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江钢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珠江钢琴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4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113,403.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1,886,596.75元。

截至2012年5月24日止，本公司首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2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6.178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999,980.1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26,6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6,339,980.10元。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额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4,4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397.87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4,897.8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长期借款 14,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以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16.5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使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487.52 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4,367.3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120.19 万。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5,935.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3,335.38 万元（其中：项目已支出尚未置换资金 98.09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 52,600.00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04.5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珠江钢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已全部销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专户用途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	602888107	58,253,596.98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广州珠江凯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74,668,362.84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427,120.11	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7397802016	4,779.75	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 计		133,353,859.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注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现金管理余额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200,000,000.00
广州珠江凯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220,000,000.00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44050146080100000383	95,000,000.00
广东琴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7397802016	11,000,000.00
	合 计		526,000,000.00

注 1：2017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协定存款等。该议案业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52,600.00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188.66 万元和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已全部销户。

本公司 2017 年使用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87.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人民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222,960,358.57 元，其中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置换金额 980,913.00 元，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置换金额 215,379,165.45 元，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6,600,280.1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 221,979,445.57 元，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980,913.00 元尚未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外，存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本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GDA17168P”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	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4.90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GDA17229P”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4.85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GDA17230P”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8月9日	5.00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97)	保本型	12,000.00	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2月2日	4.30	1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7年第48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	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月12日	3.80	10,000.0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70498)	保本型	15,000.00	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2月7日	3.80	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9,000.00	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	4.10	9,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2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月23日	3.80	500.00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红棉理财.91天(人民币债券) BGC726”法人理财产品	保本型	1100.00	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	3.80	1,100.00
合计				67,600.00	-		52,600.00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7.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不适用	25,800.00	25,800.00	110.69	110.69	0.43	2020 年第一 季度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不适用	62,900.00	62,900.00	33,590.14	33,590.14	53.40	2018 年第一 季度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200.00	10,200.00	666.50	666.50	6.53	2019 年第一 季度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2018 年第二 季度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120.27	6,120.27	6,120.19	6,120.19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合计		106,120.27	106,120.27	40,487.52	40,487.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本部厂区将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由于目前本部厂区还未完成搬迁工作，致使该项目动工时间推迟。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变，为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已做了充分的筹建工作，待厂区搬迁完成后尽快启动建设工作，预计项目完成时间与原计划一致。</p> <p>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由于受到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及预期，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现预计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其他建设内容不变。</p> <p>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包括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国内主要省会中心城市建设 3 家珠江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店、12 家艺术教育旗舰店，在广州、北京、上海等城市建设 5 家艺术联考培训中心。</p> <p>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公司”)实施，具体主要是通过在国内建</p>									

	<p>设艺术教育培训直营店、加盟社区店和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同时整合珠江钢琴艺术板块投资资源和相关业务资源，形成从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北京、广州、佛山、济南、福州建立了教育直营店，艺术教育加盟店已达 600 家，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 1 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建立 2 家旗舰店。近年经过市场论证，目前公司以现有直营店为实验基地，重点研究教学管理体系、师资引入及培训考核体系、教育品牌输出体系，待体系搭建成熟后，公司将教学模式迅速复制到全国，此外，公司将根据各个城市的市场行情及业务情况调整旗舰店、中心店、艺术联考培训中心的面积，同时增加对广东省珠三角地域的直营店、社区店的建设投入。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现延期至 2022 年度内完成。</p> <p>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聚焦钢琴后服务存量市场，沿着钢琴后服务价值链，围绕钢琴、客户及用户，展开互联网业务场景构建。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琴趣科技以其注册资本方式投入，琴趣科技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出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其中，珠江钢琴 2,750 万元出资额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1,1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p> <p>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而琴趣科技于 2016 年 6 月成立。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变，完成了初步体系搭建，开发了“91 琴趣”、“91 调律”、“钢琴云学堂”等钢琴用户工具，后续准备对外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及互联网专业人才团队，计划不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投资总额为 32,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25,800 万元。公司拟将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0 万元募集资金及理财收入、银行利息变更投入到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